

# 徐闻县人民政府

##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广东徐闻珊瑚礁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水产养殖入海排污口的公告

徐府通〔2023〕10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保护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依法关闭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水产养殖入海排污口。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闭入海排污口范围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所有水产养殖入海排污口（详见附件）。

### 二、工作要求

（一）对列入本公告范围的入海排污口，自本公告发布后20个自然日内自行拆除封堵入海排污口。对不按时完成以上拆除封堵的入海排污口，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入海排污设施使用人承担。对在执行过程中阻挠、妨碍执行公务，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已整治拆除封堵的入海排污口，不得变相以其他方式非法排放养殖废水，一旦发现将予以严厉打击。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水产养殖入海排污口关闭清单

